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7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汇君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君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汇君资产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43号）。汇君资产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汇君资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不能满足管理人登记和持续经营要求。根据汇君资产提交的情况说明、访谈记录及社保缴纳记录等：一是汇君资产自2020年至今已无聘任员工，目前主要由公司原股东及高管人员负责剩余四只在管产品的退出清算工作，无发行新基金产

品的计划；二是2020年3月以来由于疫情等原因，机构不再开展新业务，至今一直未再租赁办公场地；三是管理人已无满足正常运营所必须的资本金；四是汇君资产与原合规风控负责人自2018年10月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汇君资产未再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全职员工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以上情形已不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款关于管理人登记的要求，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妥善保存募集环节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期间，汇君资产仅提供在管私募基金的部分合格投资者及适当性核查资料。该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是未及时向协会更新管理人信息。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汇君资产提交的情况说明，汇君资产未更新管理人办公地址及高管人员变更情况。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汇君资产提交的情况说明、访谈笔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汇君资产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9月1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